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35號

聲 請 人 盧紫櫻

代 理 人 朱百強律師
施穎弘律師
吳冠龍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開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永仁

檢 查 人 王淑冬會計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預納選派檢查人報酬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理 由

一、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當事人不預納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另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第174條亦定有

01 明文。準此，本院得定期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並於
02 聲請人不預納時，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拒絕其聲
03 請而予駁回

04 二、經查，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
05 26日以112年度抗字第35號裁定選派王淑冬會計師為相對人
06 之檢查人，而相對人迄今並未繳納檢查人費用，聲請人亦無
07 繳納之意願，有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4年2月3日函文、
08 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114年度司字第1號卷第47、
09 81頁），為使本件檢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同時避免相對人
10 因財務狀況而存有無法支付檢查人酬金之潛在風險，揆諸前
11 開規定與說明，自有使聲請人預納選派檢查人所需費用之必
12 要。本院衡諸聲請人請求之內容、檢查人王淑冬會計師函覆
13 預估之報酬等情後，爰依職權酌定聲請人應預納報酬新臺幣
14 15萬元，以利檢查人開始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
15 形，如聲請人逾期不預納，本院得另裁定拒絕其聲請。至聲
16 請人聲請裁罰部分，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字第1號案件受理
17 中，尚待聲請人預納費用後，始能由檢查人提出相關佐證資
18 料，供本院審酌後，再為裁定。

19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朱玲瑤

22 法官 李俊霖

23 法官 王碩禧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郭力瑜